

109年度協助企業 運用政府補助資源 大補帖

為協助業者有效運用政府相關資源
彙編109年度經濟部補助計畫申請要點
透過相關資源說明，以協助地方產業發展與成長
歡迎有意願了解政府輔導資源及參與政府輔導體系之企業
至地區產業整合發展計畫官網 (<https://www.srido.org.tw>)
下載「109年度協助企業運用政府補助資源大補帖」



- ▶ **指導單位：**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技術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商業司
- ▶ **彙編單位：**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 ▶ **計畫執行單位：**中國生產力中心 /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 經濟部商業司 /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 中國民國全國青年創業總會 /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一 ▶	序	04
二 ▶	各計畫申請摘要	05
	三 ▶ 研發創新類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	11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12
	AI 新創領航計畫	13
	AI onchip 研發補助計畫	13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	14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CITD)	15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 (SIIR)	16
	資料經濟生態系推動計畫	16
	四 ▶ 人才培訓類	
	產業專業人才培訓相關計畫	17
	智慧機械人才培育計畫	17
	創業大學校計畫	18
	會展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	18
	五 ▶ 市場行銷類	
	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	19
	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海外國際展覽業務委辦計畫	19
	推廣貿易工作-國際市場開發	20
	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推動計畫	21
	六 ▶ 生產製造類	
	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	22
	推動中小企業智慧製造數位轉型計畫	22
	七 ▶ 財務融通類	
	中小企業營運與融資協處計畫	23
	地方政府相對保證專案	24
	八 ▶ 其它	
	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25
	亞洲矽谷智慧商業服務應用推動計畫	25



九 ▶ 疫情補助類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工業區紓困方案.....	26
製造業紓困振興 (SBIR).....	27
製造業紓困振興 (CITD).....	28
經濟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資金紓困及振興措施 ..	29
經濟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資金紓困及振興措施 ..	30
中小製造業即時輔導.....	31
研發固本專案計畫.....	32
經濟部紓困3.0-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33



十 ▶ 地方型資源

高雄市 SBIR	34
台南市 SBIR	35
嘉義縣 SBIR	36
屏東縣 SBIR	37



序

產業發展需要思考國家長期戰略及產業創新，配合政府產業創新政策推動，聚焦國內高度需求，亦符合臺灣未來發展關鍵的 5 + 2 創新產業，包含：「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透過促進產業群聚發展，帶領民間跟進，提振產業活力與動能。

產業創新一方面是符合臺灣下個世代的需要，並在發展過程中力求北中南均衡發展，讓各產業在北中南都有發展機會，透過產業聚落方式推動，推動區域產業發展，強化地方優勢產業，以整合地方需求為主，協助引導中央資源推動，使中小企業更充分瞭解政府的輔導與補助支援措施，整合中央資源彙編「政府補助資源手冊」整合有助於中小企業便利及迅速取得所需的政府資源與協助資訊，協助中小企業資金融通、創新研發、商機拓展。提升在地就業與促進地方繁榮，並可達到國家區域經濟均衡發展，發揮地方產業特質及提升區域產業聚落研發創新能量。

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每年編列預算推動各項專案計畫，鼓勵業者開發新產品新技術，提升產業競爭力，為鼓勵企業從事研發創新及應用研究，協助建立研發能量與制度培育及運用科技人才、促進產、學、研之間的交流與合作，提供產業輔導、補助及培訓等服務，改善產業環境及提升產業競爭力。

為協助業者有效運用政府相關資源，彙編109年度經濟部補助計畫申請要點，透過相關資源說明，以協助地方產業發展與成長，歡迎有意願了解政府輔導資源及參與政府輔導體系之企業下載「109年度協助企業運用政府補助資源大補帖」。




序	功能別	計畫名稱	適用對象	申請時間	服務內容
1	 研發創新類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 https://tiip.itnet.org.tw/	企業 / 學界 法人	隨到隨審	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廠商可按計畫屬性提出計畫申請，所提之研發計畫經核定通過可獲得政府補助款，期以分擔企業研發風險並建立自主研發能量，協助廠商進行研究發展或創新應用。
2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https://aiip.tdp.org.tw/	企業 / 法人	隨到隨審	為提升整體產業研發能量，鼓勵業者水平或垂直整合進行大型研發計畫，促我國產生領導型之創新前瞻技術。
3		AI新創領航計畫 https://aiip.tdp.org.tw/	7年內之 新創企業	受理收件至 109年 12月31日止	鼓勵新創企業投入人工智慧的技術研究，使人工智慧在產業生根，深化我國企業長期競爭力與產業發展優勢，擬藉由本計畫之推動，鼓勵業者投入人工智慧前瞻技術與產品的發展，並產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創新產品 / 服務。
4		AI onchip研發補助計畫 https://aiip.tdp.org.tw/	全體企業	依公告內容 辦理	由「AI on chip示範計畫籌備小組」產學研代表規劃AI on chip技術研發項目，針對可重組AI晶片技術、異質整合AI晶片、新興運算架構AI晶片與AI晶片軟體編譯開發共四個議題，制定本國AI on chip發展藍圖。
5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 https://www.sbir.org.tw/	中小企業	隨到隨審	運用政府政策工具，依中小企業所提之研發計畫提供資源協助。

序	功能別	計畫名稱	適用對象	申請時間	服務內容
6	研發創新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CITD) https://www.citd.moeaidb.gov.tw/	公司 / 商號 學界	以工業局 正式公告 為準	提供傳統產業研發補助資金，鼓勵業者自主研發，以厚植我國傳統產業之創新研發能力、加速升級轉型及提升競爭力。
7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 (SIIR) https://www.cpc.org.tw/zh-tw	服務業相關	依公告 內容辦理	以「服務業研發創新與價值創造」為總目標，透過部份補助之方式，持續推動已建立之補助機制，鼓勵企業積極投入新服務商品、新經營模式、新行銷模式及新商業應用技術（四新）之創新研發。
8		資料經濟生態系推動計畫 https://opendata.tca.org.tw/	公司	以工業局 正式公告 為準	鼓勵民間業者搭國內外公私資料發展創新應用，並串聯水平或垂直企業，以帶動上下游或產業鏈夥伴共同投入資料服務發展，進而建構產業資料經濟生態系。
9	人才培訓	產業專業人才培訓相關計畫 https://www.moeasmea.gov.tw/	待業者 中高階人才	以工業局 各培訓課 開訓日 前為止	為支持產業發展重點政策，推動產業創新所需之中高階人才課程，滿足產業人才發展需求。 培訓課程函蓋：智慧電子、機械、資訊服務應用、資安、食品、紡織、智慧內容、醫療器材、藥品製造、能源技術等重點產業。
10		智慧機械人才培育計畫 https://www.smartmachinery.tw/	企業 / 學校	依計畫 公告為準	依企業技術發展所需人才職能需求，規劃跨領域課程及專題主軸，由企業提供試煉場域，落實專業課程與產業實務結合，育才留才解決人才缺口。
11		創業大學校計畫 https://www.moeasmea.gov.tw/	一般大眾 公司 企業二代	依計畫 公告為準	提供豐富、多元的學習資源與服務，帶動數位學習風氣，建立學習輔導服務機制，協助中小企業推動學習數位化。

序	功能別	計畫名稱	適用對象	申請時間	服務內容
12		會展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 https://mice.iti.org.tw/	會展 相關業者	依計畫 公告為準	培育我國會展產業從業人員之專業技能，建立會展產業認證制度及人才資料庫，逐步提昇人才素質，促使台灣會展人才資源適才適用。
13	 市場行銷	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 https://www.imdp.org.tw/	公司 商號	依計畫 公告為準	以補助方式鼓勵廠商提出具多元、創新或整合性行銷作法，赴海外開發行銷通路。
14		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海外 國際展覽業務委辦計畫 http://www.ieatpe.org.tw/espo/Index.aspx	公司 商號	依計畫 公告為準	推廣貿易基金項下編列經費，針對公司或商號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之場地租金予以補助，以協助廠商積極開拓海外市場，爭取接單機會，並提高我國商品之能見度。
15		推廣貿易工作-國際市場開發 https://www.imdp.org.tw/	我國廠商	依計畫 公告為準	協助國內業者接軌國際市場，加強與產業技術先進國家連結，透過整合行銷活動延伸拓銷，布局全球。
16		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 推動計畫 https://www.imdp.org.tw/	我國廠商	依計畫 公告為準	針對通過驗證之產品，協助拓展國內外市場，並透過國內外虛實通路整合，協助國人優先選購臺灣製MIT微笑產品。
17	 生產製造	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 https://www.mittw.org.tw/	公司 / 商號	依計畫 公告為準	協助企業技術升級轉型，且配合行政院推動之傳統產業特色化工作，結合財團法人、大專院校及技術服務業者等輔導單位既有成熟技術能量，提供企業短期程、小額度、全方位之技術輔導。
18		推動中小企業智慧製造 數位轉型計畫 https://www.moeasmea.gov.tw/	公司或 商業 登記企業	依計畫 公告為準	推動中小企業體質升級與創新營運模式轉型為主軸，有效銜接5+2產業創新，帶動關聯產業供應鏈升級轉型。

序	功能別	計畫名稱	適用對象	申請時間	服務內容
19	財務融通	中小企業營運與融資協處計畫 https://www.moeasmea.gov.tw/	創業者及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	依計畫公告為準	以0800-056-476免付費專線諮詢及關懷協處服務方式，鏈結相關輔導體系與服務機制，提供中小企業行銷、經營管理、財務、資訊輔導與創業育成等資訊，並協助企業重大事件協處、一般性融資與貸款展延、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以及經營管理等，俾取得營運所需資金及穩健經營事業。
20		地方政府相對保證專案 https://www.smeg.org.tw/	中小企業 創業個人 其他	依計畫公告為準	得用於購置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或營運週轉金等，並依各項貸款要點及信用保證要點規定辦理。
21	其他	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http://www.ssbmic.org.tw/	企業 學研機構 醫療機構	依計畫公告為準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為促使國內產業升級、優勢產業整合群聚以及強調生醫領域產業發展，特推動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發展推動計畫，以鼓勵產學研醫透過創新及技術研發，引領數位化及智慧化醫療器材製造能力，建構臨床信賴模式，提升國產品替代進口品比例，提供廠商建立整體系統解決方案，並擴大整場整案海外輸出，爭取國際商機。
22		亞洲矽谷智慧商業服務應用推動計畫 https://www.smeg.org.tw/	零售業 整合服務業	依計畫公告為準	鼓勵業者透過智慧科技及行動化科技應用，發展新型態商業服務模式及擴大服務範疇，建構消費者便利的消費環境。

序	功能別	計畫名稱	適用對象	申請時間	服務內容
23	 疫情補助類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疫期間 工業區紓困方案	經濟部工業局轄管62處工業區 (包含經濟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 基金投資取得部分) 本方案再生能源發電業者不得適用	自 109年1月15日 至 110年6月30日止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蔓延， 部分產業受衝擊影響而發生營運困 難之窘境，為減輕過渡期之財務負 擔，協助廠商持續營運完成使用。
24		製造業紓困振興 (SBIR)	受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 之中小企業	110年5月31日 (經費用罄為止)	針對受疫情衝擊之中小企業，予補 助款額外加成，降低其自籌款，以 減輕負擔。
25		製造業紓困振興 (CITD)	受疫情影響之製造業 及其技術服務業之企業/公協會	至 109年6月1日止 (採批次受理)	推動「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期透過提供傳統產業研發補助資金 鼓勵業者自主研发。
26		經濟部因應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 資金紓困及振興措施	1.營收減少5成以上：有稅籍登記 之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商業服 務業、會議展覽服務業之營理事 業。 2.限制條件：補助期間，不可實施 減班休息(無薪假)、裁員、減 薪、解散或歇業。	至109年7月31日	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商業服務業艱困 事業，推動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27		經濟部因應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 資金紓困及振興措施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 限合夥登記、稅籍登記及小規模商 業	依公告內容辦理	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商業服務業艱困 事業融資協助。

序	功能別	計畫名稱	適用對象	申請時間	服務內容
28	疫情補助	中小製造業即時輔導	受疫情影響之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者	至 109年12月31日止	運用既有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機制，結合相關公協會，導入既有成熟技術能量，針對生產及供應鏈自動化、數位化、智慧化及營運持續與防疫等技術，提供受影響企業短期程、小額度及即時性補助，以提升技術水準，蓄積成長動力。
29		研發固本專案計畫	受疫情影響製造業及服務業	至 109年4月30日止 (隨到隨受理，小批量速審)	鼓勵企業於受衝擊期間持續投入創新研發引導留用研發人員深化研發能量。
30		經濟部紓困3.0-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	公告日起至經費用罄為止，或最遲109年10月31日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31	地方型資源	高雄市 SBIR	依法於高雄市辦理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之事業	至 109年5月29日止	鼓勵中小型企業進行創新研發，分攤研發執行風險
32		台南市 SBIR	設籍(立)於臺南市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至 109年5月20日止	鼓勵中小企業進行產業技術及產品之創新研究，提供轄內廠商創新研發補助。
33		嘉義縣 SBIR	設籍嘉義縣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並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製造業及服務業	至 109年5月31日止	鼓勵嘉義縣中小企業加強技術創新研發，協助產業經濟佈局。
34		屏東縣 SBIR	凡設籍於屏東縣，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	至 109年7月17日止	促進屏東中小企業研發創新，帶動產業進行轉型升級。



研發創新

- ▶ 計畫名稱：**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
- ▶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 ▶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 ▶ 相關網站：<https://tiip.itnet.org.tw/>

申請類別	申請資格	補助內容	補助經費
產業高值計畫	不限產業全體企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品具備切入高端市場之潛力。 2. 產品技術開發者，具掌握產品關鍵技術及創新性。 3. 屬服務增值者，其服務內涵應具備科技含量及創新性。 4. 應可創造高倍數成長之高單價或銷售量產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時程：以不超過3年為原則。 2. 補助金額：補助金額無上限，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50%。 3. 隨到隨審。
創新優化計畫	不限產業全體企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品或整體系統服務須具備市場潛力。 2. 開發產品者，其關鍵技術可超越目前國內產業技術水準。 3. 開發整體系統解決方案者，以一產品一聯盟方式建立旗艦團隊。 	
新興育成計畫	不限產業全體企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品或服務須能因應產業需求及政策發展方向，發展替代性的主流新興產業。 2. 廠商可針對經濟部工業局所公告之新興產業，自行提出加速育成之構想規劃。 3. 應具新興產業形成與市場先導示範性。 	
主題式研發計畫	不限產業全體企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從模式：內容應包含製造業者與上下游供應鏈者，由前者單獨提案，或雙方共同提案。 2. 平台共享模式：廠商間彼此無主從關係，共同投入技術研究與開發，可由一家主導或數家共同提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上限 先期顧問規劃案：500萬。 系統建置導入案：500萬。 2. 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50

▲ 上述資料及其他申請應注意事項，請依當年度公告之申請須知為準



研發創新

- ▶ 計畫名稱：A +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 ▶ 主辦單位：經濟部技術處
- ▶ 執行單位：A + 企業創新專業辦公室
- ▶ 相關網站：<https://aiip.tdp.org.tw/>

申請類別	申請資格	補助內容	補助經費
前瞻技術研發計畫	企業或企業與研究機構共同提出申請	鼓勵企業規劃與開發符合下列規定之創新前瞻技術： 1. 國內外尚未具體成熟之技術。 2. 具潛力可促使我國產生領導型技術或大幅提升重要產業競爭力及附加價值。 3. 申請本計畫之計畫內容需為本部公告之推動。	1. 計畫期程：3年以上最長不得超過5年。 2. 補助金額：補助金額無上限，比例原則為計畫總經費40%以上，不超過50%。 3. 隨到隨審。
整合型研發計畫	3家(含)以上企業共同申請且執行企業(不含主導公司)半數以上應為中小企業	鼓勵多家企業聯合申請： 1. 進行關鍵及共通性技術研發、上中下游技術整合或跨領域技術整合，創造產業鏈價值。 2. 進行產業共同標準、協定或共通平台之建立。 3. 建置具科技涵量之應用與服務，創新營運及行銷模式，並提升產業附加價值	1. 計畫期程：3年以內。 2. 計畫補助：補助無上限。比例原則為計畫總經費40%以上，最高不超過50%。 3. 隨到隨審。
鼓勵內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	單一企業申請	協助業者建立研發組織與團隊，建構研發管理制度，發展核心技術能耐或有特色的營運模式補助內容： 1. 新聘碩士(含)學歷以上之人員人事費。 2. 計畫主持人人事費。 3. 國內外顧問專家費等科目之補助。 4. 補助比例最高可達100%。	1. 計畫期程：以2年為限。 2. 計畫補助款：最高可達新臺幣2,000萬元，最高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50%。 3. 隨到隨審。

▲ 上述資料及其他申請應注意事項，請依當年度公告之申請須知為準



研發創新

- ▶ 計畫名稱：AI 新創領航計畫
- ▶ 主辦單位：經濟部技術處
- ▶ 執行單位：A + 企業創新專業辦公室
- ▶ 相關網站：<https://aiip.tdp.org.tw/>

申請類別	申請資格	補助內容	補助經費
AIoT資安 AI高齡醫療 智慧製造 自駕車	7年內之 新創企業	鼓勵企業規劃與開發符合下列規定之創新前瞻產品及其技術，應用驗證。 1. 可在未來產業發展中，產生策略性之產品、服務或產業。 2. 具潛力可大幅提升重要產業競爭力及附加價值。	1. 計畫期程：以2年為原則。 2. 補助經費：2年不超過3,000萬，比例不超過計畫總經費之50%。

▲ 上述資料及其他申請應注意事項，請依當年度公告之申請須知為準

- ▶ 計畫名稱：AI on chip 研發補助計畫
- ▶ 主辦單位：經濟部技術處
- ▶ 執行單位：A + 企業創新專業辦公室
- ▶ 相關網站：<https://aiip.tdp.org.tw/>

申請類別	申請資格	補助內容	補助經費
可重組AI 晶片技術 異質整合 AI晶片 新興運算 架構 AI晶片 AI晶片 軟體編譯 環境開發	全體企業	1. 申請資格：由單一或多家企業聯合提出申請，如為兩家以上聯合申請，須由其中一家企業擔任主導企業。 2. 鼓勵企業規劃與開發符合下列規定之創新前瞻 AI 晶片技術 (1)可在未來產業發展中，產生策略性之產品、服務或產業。 (2)具潛力可大幅提升重要產業競爭力及附加價值。	1. 計畫期程：以3年為原則。 2. 補助經費：補助比例原則為計畫總經費40%，惟最高不超過50%，其餘部分由申請單位自籌 3. 研發計畫如有垂直領域系統應用、矽智財授權國內企業者至少兩家者，於核定計畫總經費不變下，得於核定補助款加碼5%~10% (惟加碼後之補助經費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總經費之50%)

▲ 上述資料及其他申請應注意事項，請依當年度公告之申請須知為準



研發創新

- ▶ 計畫名稱：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
- ▶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 執行單位：SBIR 計畫專案辦公室 (中國生產力中心)
- ▶ 相關網站：<https://www.sbir.org.tw/>

申請類別	申請資格	補助內容	補助經費
「先期研究 / 先期規劃」 (Phase 1)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並合於下列基準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係指針對具產業效益之創新構想進行小規模實驗或數值分析以驗證該構想可達成預期技術(計畫)目標之研究。申請廠商需敘明所要解決的關鍵問題、擬採用之創新構想、預期達成之產業效益以及相關之研發經驗與執行規劃。	1. 個別申請： 補助上限新台幣100萬，期限6個月為限。 2. 研發聯盟： 補助上限新台幣500萬，期限9個月為限。
「研究開發 / 細部計畫」 (Phase 2)	1. 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八千萬元以上，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	係指針對具產業效益及明確可行性之創新構想進行產品、生產方法或服務機制研發，其中生產方法之研發可延伸至小量試產階段。申請廠商需敘明所要解決的關鍵問題、具體可行之創新構想、預期達成之產業效益以及相關之研發經驗與執行規劃。(若申請創新服務細部計畫，結案前應包含1-3個月試營運，並列出相關試營運之量化KPI指標。)	1. 個別申請： 補助上限新台幣1000萬，期限2年為限。 2. 研發聯盟： 補助上限新台幣5000萬，期限2年為限。
「增值應用」 (Phase 2)	2. 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者	係指將Phase 2研發成果產品商品化所須之工程化技術、工業設計、模具開發技術、試量產技術、初次市場調查等規劃，以達成技術增值，產品增值或價值鏈連結與增值。	1. 個別申請： 補助上限新台幣500萬，期限1年為限。 2. 研發聯盟： 補助上限新台幣2500萬，期限1年為限。

1. 「個別申請」係指個別公司提出研發計畫之補助申請。
2. 「研發聯盟」係指3家(含)以上成員合作，成員半數以上須為中小企業，且由1家中小企業為代表，以聯盟形式提出研發計畫之補助申請，藉由產業上中下游及跨領域結盟，確定產業標準、擬定技術規格、建立共通平台，促進新興產業提昇及傳統產業轉型與升級

▲ 上述資料及其他申請應注意事項，請依當年度公告之申請須知為準



研發創新

- ▶ 計畫名稱：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CITD)
- ▶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 ▶ 執行單位：中國生產力中心
- ▶ 相關網站：<https://www.citd.moeaidb.gov.tw/>

申請類別	申請資格	補助內容	補助經費
產品開發	申請業者須為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不含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或陸資企業】應超越目前國內同業之一般技術水準。	補助業者自主開發新產品	獲補助個案補助上限為新台幣200萬元 執行期程以1年為上限
產品設計	申請業者須符合「產品開發」類別申請資格	補助業者導入設計美學進行產品設計	獲補助個案補助上限為新台幣200萬元 執行期程以1年為上限
研發聯盟	須至少3家(含)以上成員共同申請。須具市場性，且為量產前，超越目前國內同業之一般技術水準。	推動產業上中下游體系或產業群聚落，聯合其他業者或結合學界或法人，進行新產品開發或設計	獲補助個案補助上限為新台幣1,000萬元 執行期程以16個月為上限
產學合作研發	申請業者須符合「產品開發」類別申請資格、申請之大專校院係指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大專校院	補助業者與大專校院合作進行新產品開發與設計	共同申請每案政府經費上限為200萬元、 聯盟申請每案政府經費上限為1,000萬元

▲ 上述資料及其他申請應注意事項，請依當年度公告之申請須知為準



研發創新

- ▶ 計畫名稱：**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 (SIIR)**
- ▶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 執行單位：財國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 ▶ 相關網站：<https://www.cpc.org.tw/zh-tw>

申請類別	申請資格	補助內容	補助經費
服務業 相關	國內依公司法登記成立之公司及有限合夥法登記成立之有限合夥	1. 針對三新 新服務商品、新經營模式及新商業應用技術，規劃具體可行的研發計畫。 2. 補助主題：智慧商務、品牌創意、數位生活、休閒體驗及應用新科技發展之創新。	1. 創新營運：上限200萬元 2. 服務生態系至少2家共同合作：上限1,000萬元 主導300萬元 成員200萬元。

▲ 上述資料及其他申請應注意事項，請依當年度公告之申請須知為準

- ▶ 計畫名稱：**資料經濟生態系推動計畫**
- ▶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 ▶ 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 ▶ 相關網站：<https://opendata.tca.org.tw/>

申請類別	申請資格	補助內容	補助經費
企業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一、創新資料服務及產品開發類： 鼓勵資料服務業者以資料為核心，發展自有資料應用，並依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服務，以整合 / 改善 / 優化既有資料產品及服務。	每案政府經費上限500萬元，每案廠商配合款不得低於計畫全程總經費50%
		二、企業導入資料應用類 鼓勵企業與資料服務業者合作，發展可擴散及互惠之資料應用服務，帶動企業夥伴產銷決策、服務優化、提升產值，達成資料應用產業化。	每案政府經費上限800萬元，每案廠商配合款不得低於計畫全程總經費50%

▲ 上述資料及其他申請應注意事項，請依當年度公告之申請須知為準



人才培訓

▶ 計畫名稱：**產業專業人才培訓相關計畫**

▶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 執行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

▶ 相關網站：人才培訓全球資訊網 <https://is.gd/bRcVqu>

申請類別	申請資格	補助內容	補助經費
養成班	1. 凡中華民國國民均可報名人才培訓計畫課程 2. 亦可為單一企業或多家企業（聯合）提出需求辦理企業內訓	策略性補充產業人才缺口，以協助待業者就業，提升企業新招募人員職能為培訓目的，規劃系統性專業養成訓練，學員經中長期養成培訓後，由本局協助就業媒合。	政府負擔每位學員學費以50%為上限
在職班	3. 外國人士需經濟部工業局核准，方可參訓	以提升產業人才專業職能為培訓目標，配合產業發展趨勢及企業需求，辦理智慧機械，創新研發及跨領域等中高階人才課程。	政府負擔每位學員學費以50%為上限
企業包班		針對單一企業或多家企業之需求規劃及辦理企業內訓。	政府負擔大企業開課經費以30%，中小企業開課經費以50%為上限，且每年每企業總金額以100萬為上限

▲ 上述資料及其他申請應注意事項，請依當年度公告之申請須知為準

▶ 計畫名稱：**智慧機械人才培育計畫**

▶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 執行單位：工研院機械所

▶ 相關網站：智慧機械人才培育計畫 <https://www.smartmachinery.tw/>

培訓對象	申請資格	培訓內容	申請經費
大學部暨研究所碩士班學生	依公司法合法設立之我國廠商，且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公司淨值為正值	推動企業及大學校院共同培育智慧機械產業所需人才，結合國內機械相關公會整合智慧機械產業人才需求，厚植關鍵技術研發及應用人才技能提升。	每案50萬
針對機械設備、金屬運具及電子資訊等產業，媒合企業與大學校院建立產學合作案		強化產學鏈結，媒合企業鏈結學校共同規劃客製化跨領域課程，並由企業提供試煉場域，縮短學用落差，充實智慧機械產業跨領域人才供給，加速產業發展與轉型。	

▲ 上述資料及其他申請應注意事項，請依當年度公告之申請須知為準



人才培訓

- ▶ 計畫名稱：**創業大學校計畫**
- ▶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 中國民國全國青年創業總會
- ▶ 相關網站：創業大學校計畫 <https://www.smelearning.org.tw/>

申請類別	申請資格	補助內容	補助經費
個人數位學習	對數位學習有興趣之一般大眾	供中小企業從業人員申請終身學習電子護照，提供資訊科技、人力資源、行銷流通、創業育成等線上課程	免費註冊加入會員
企業組織學習輔導服務	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其營運規模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者	提供企業一個免費專屬數位學習平台，輕鬆導入e-learning，利於企業推動組織學習及管考機制，可自由選擇六大學院、逾七百門產業實用課程	每案輔導經費上限25萬元、企業自籌款10萬元(暫定)
實體課程中小企業經營領袖培訓	中小企業負責人或高階經理以上人員	針對具有一定聲譽之中小企業負責人或高階經理人以上人員為培訓對象，規劃辦理中小企業經營策略，產業趨勢及轉型升級相關課程，	採線上報名 https://goo.gl/4YP5Kj 審核通過可參加
實體課程家族企業傳承培訓	中小型家族企業傳承移轉方或被移轉之繼承方	以家族企業傳承移轉方或被移轉方為培訓對象，建立二代接班交流平台，強化二代布局經營量態	採線上報名 https://goo.gl/4YP5Kj 審核通過可參加

▲ 上述資料及其他申請應注意事項，請依當年度公告之申請須知為準

- ▶ 計畫名稱：**會展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
- ▶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 相關網站：會展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 <http://mice.iti.org.tw>

培訓課程	申請資格	服務內容	補助經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設院校培訓班 · 在職培訓班 · 中高階主管培訓班 · 新南向政策國家會展人才培訓 · 國內及國際認證班等會展專業課程 	有興趣從事會展從業人員或有志從事會展產業工作者	(一) 會展人才培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會展人才及師資資料庫 2. 研議產學合作架構，強化產學互動 3. 研擬學員甄選機制和學習成效評鑑機制 4. 開辦專業培訓課程，培育會展專業人才 5. 邀請國際會展組織及知名會展顧問來台授課交流 6. 蒐集及分析其他國家之培訓制度資料，參酌微調台灣會議展覽服務業人才培訓制度。 (二) 會展人才認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國內會展人才初階認證訓練及考試 2. 評估及引進國際會展認證課程及制度 3. 建立國外會展專業書籍審核機制，豐富認證課程教材內容。 	每人補助政府經費上限新臺幣0.3-1萬元 每人自行負擔費用：0.15-1萬元 比例50%

▲ 上述資料及其他申請應注意事項，請依當年度公告之申請須知為準



市場行銷

- ▶ 計畫名稱：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
- ▶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 ▶ 相關網站：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 <https://www.imdp.org.tw>

申請類別	申請資格	補助內容	補助經費
單一企業	一、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向貿易局登記之公司或商號 二、近1年(107年7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具有出進口實績。	一、以「布建海外行銷通路」為主，廠商可於計畫中提出具多元、創新之手法或能發揮整合性行銷效益之加值作法，惟補助範圍排除參展、拓銷團及買主媒合等推廣活動 二、布建通路態樣包括設立分公司、子公司、展示中心、發貨倉庫或其他類似性質之據點及洽覓代理商/經銷商等	(一) 單一中小企業(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廠商)申請每案至多新臺幣(以下同)200萬元 (二) 單一企業申請每案至多500萬元
多家聯合			(三) 多家企業聯合申請每案至多1,000萬元

▲ 上述資料及其他申請應注意事項，請依當年度公告之申請須知為準

- ▶ 計畫名稱：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海外國際展覽業務委辦計畫
- ▶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 執行單位：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展專案辦公室
- ▶ 相關網站：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海外國際展覽業務委辦計畫 <http://www.iatepe.org.tw/>

申請市場類別	申請資格	補助內容	補助經費
1. 德國、美國、中國大陸 2. 新南向國家 3. 5+2創新產業相關展覽(綠能產業、智慧機械產業、生技醫藥產業、亞洲·矽谷、國防產業、循環經濟、新農業)	(1) 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向國際貿易局登記之公司或商號 (2) 前一年具有出進口實績以及繳交推廣貿易服務費且無欠繳紀錄；但為配合政策，新創事業及拓展新南向市場之農業業者，不在此限。	補助國際展覽場地租金 備註：僅限於「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國際展覽係指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數達10%以上或來自6個國家以上國家或地區之商展)	不超過場地租金總額之90%

▲ 上述資料及其他申請應注意事項，請依當年度公告之申請須知為準



市場行銷

- ▶ 計畫名稱：**推廣貿易工作計畫-國際市場開發**
- ▶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 相關網站：台灣經貿網 <https://info.taiwantrade.com.tw>
 台灣經貿易-活動匯(展團活動) <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tw>
 台灣經貿易-採洽易(洽談活動) <https://isourcing.taiwantrade.com.tw>
 外貿協會食品行銷組海外展團計畫 <https://t.cn/EXeZhFT>
 服務貿易商情網會展活動 <https://t.cn/EXeZGM6>
 國際行銷諮詢中心 <https://www.exportadv.com.tw/>
 國際市場開發 PLUS專案 <https://www.exportadv.com.tw>

申請類別	申請資格	補助內容	補助經費
辦理海外拓銷活動	我國廠商	1. 籌組參展團 2. 籌組拓銷團 3. 辦理新南向臺灣形象展	依各參展 / 拓銷團公告為準
辦理外商來臺採購洽談會		1. 集體式採購洽 / 商機日：如美國商機日、台日企業商機媒合大會等。 2. 一般外商來臺採購：依個別或團體外商需求，不定期安排來臺採購洽談。	(詳網站說明)
國際行銷諮詢中心	具創新、有競爭力、從事出口貿易之我國廠商	針對中小企業拓展海外市場面臨問題，由專家顧問群提供客製化諮詢服務	(詳網站說明)
國際市場開發Plus專案 (IMD Plus) 媒合活動	我國廠商	1. 協助業者開發潛在買主 2. 依業者需求媒洽潛在買主，促成交易或建立代理合作關係	(詳網站說明)
清真產品推介活動	我國廠商	輔導廠商取得國內外清真產品驗(認)證	補助每項產品驗(證)證費用3萬元、每項參展拓銷活動1萬5千元，每家全年申請上限為10萬元

▲ 上述資料及其他申請應注意事項，請依當年度公告之申請須知為準



- ▶ 計畫名稱：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推動計畫
- ▶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 ▶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 ▶ 相關網站：<http://info.taiwantrade.com.tw>

申請類別	申請資格	補助內容	補助經費
MIT微笑產品 驗證申請	第一類：加強輔導型產業之產品 第二類：採認特定品質驗證製度之一般產品 第三類：除第一類、第二類外之其他一般產品	協助廠商申請MIT標章驗證，區隔進口劣質產品，形塑臺灣製產品優質形象	檢附證明文件，並至驗證服務平台辦理驗證申請 https://ct.mittw.org.tw/
提供MIT 產業技術 輔導	經濟部認定之加強輔導型產業	透過法人、學校及技術服務業者，提供短期程、全方位即時性技術升級輔導	每案政府經費上限23.75萬元 廠商自籌款總經費5%以上 輔導期間：5個月為限
MIT微笑產品 海外展售活動	MIT微笑標章獲證業者	協助MIT微笑產品參與海外展售活動，拓展海外市場	提供參展廠商免費攤位，不另支應補助經費
MIT微笑標章 獲證業者與 通路平台媒合 活動	MIT微笑標章獲證廠商	協助MIT微笑標章獲證廠商拓展市場，促成更多優質MIT微笑產品至虛擬通路銷售	開放報名期間於官網公佈
MIT微笑產品 海內外市場拓展 媒合活動	MIT微笑標章獲證廠商	藉由現有通路之市場力量及銷售能量，協助MIT微笑產品至通路上架銷售，以拓展海內外市場。	開放報名期間於官網公佈

▲ 上述資料及其他申請應注意事項，請依當年度公告之申請須知為準



- ▶ 計畫名稱：**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
- ▶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工業局
- ▶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 ▶ 相關網站：<https://www.mittw.org.tw/mitpro/Home/>

申請類別	申請資格	補助內容	補助經費
受輔導業者	符合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即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	(一) 企業升級轉型所需之研發、生產、物流、設計（限產品設計、包裝設計、品牌識別設計、空間設計及時尚設計）、節能減碳、自動化及電子化（套裝軟體客製化程度須達60%以上）等技術輔導。	每案政府經費上限20萬元；每案廠商自籌款總經費20%以上
輔導單位	依法在中華民國境內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大專院校，其成立宗旨或研究範圍限自動化服務、資訊服務、研發服務、設計服務及永續發展服務等類別	(二) 輔導標的不包含策略規劃、市場行銷、品質管理系統等經營管理領域及網站建置、網頁設計。	每案政府經費上限100萬元；每案廠商自籌款總經費20%以上

▲ 上述資料及其他申請應注意事項，請依當年度公告之申請須知為準

- ▶ 計畫名稱：**推動中小企業智慧製造數位轉型計畫**
- ▶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 ▶ 相關網站：<https://www.moeasmea.gov.tw/>

申請類別	申請資格	補助內容	補助經費
訪視診斷	依法辦理登記或商業登記之企業	服務內容：依據廠商需求，即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並透過數位化成熟度評量、專業之諮詢診斷報告，協助廠商進行管理改善工作推動參考，並提供企業後續進一步資源協助（輔導、內訓、轉介）。	詳網站說明
輔導服務	欲進行智慧製造、數位轉型工作以提升企業競爭力之中小企業	遴選營運體質已有相當基礎的中小企業，以體系或價值鏈型態（每案至少5家相關廠商組成）建立可持續性智慧製造價值主張與升級轉型配套策略，協助中小企業建立有利於智慧製造導入應用策略。針對我國具市場優勢潛力及影響性大的產業主題領域，示範性推動中小企業建立智慧製造創新應用模式，配合生產技藝、企業傳承、協同網絡及區域共享等營運模式轉型，發揮如改善生產效率、供應鏈優化、跨廠區設備串連及生產數據共享共創等智慧製造應用樣態，提升協同製造競爭優勢。	每案總經費230萬元；政府經費上限195.5萬元（85%）廠商自籌款34.5萬元（15%）

▲ 上述資料及其他申請應注意事項，請依當年度公告之申請須知為準



- ▶ 計畫名稱：中小企業營運與融資協處計畫
- ▶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 ▶ 相關網站：<https://www.moeasmea.gov.tw/article-tw-2403-4073>

申請類別	申請資格	補助內容	補助經費
訪視診斷	依法辦理登記或商業登記之企業	服務內容：依據廠商需求，即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並透過數位化成熟度評量、專業之諮詢診斷報告，協助廠商進行管理改善工作推動參考，並提供企業後續進一步資源協助（輔導、內訓、轉介）。	詳網站說明
輔導服務	欲進行智慧製造數位轉型工作以提升企業競爭力之中小企業	遴選營運體質已有相當基礎的中小企業，以體系或價值鏈型態（每案至少 5 家相關廠商組成）建立可持續性智慧製造價值主張與升級轉型配套策略，協助中小企業建立有利於智慧製造導入應用策略。針對我國具市場優勢潛力及影響性大的產業主題領域，示範性推動中小企業建立智慧製造創新應用模式，配合生產技藝、企業傳承、協同網絡及區域共享等營運模式轉型，發揮如改善生產效率、供應鏈優化、跨廠區設備串連及生產數據共享共創等智慧製造應用樣態，提升協同製造競爭優勢。	詳網站說明

▲ 上述資料及其他申請應注意事項，請依當年度公告之申請須知為準



- ▶ 計畫名稱：地方政府相對保證專案
- ▶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 執行單位：各地方政府產業或經濟發展處（局）及各項貸款承辦銀行
- ▶ 相關網站：<http://www.smeg.org.tw>

申請類別	申請資格	補助內容	補助經費
基隆市中小企業圓夢貸款	基隆市中小企業	得用於購置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或營運週轉金等，並依各項貸款要點及信用保證要點規定辦理	額度： 依各貸款要點規定，最高100萬元至1000萬元 保證成數： 依各項貸款信用保證要點規定辦理，最高9.5成 利率： 依各項貸款要點規定辦理 期限： 依各項貸款要點規定辦理，最長7年
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	臺北市中小企業		
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	臺北市創業青年		
新北市政府幸福創業微利貸款	新北市弱勢創業民眾		
新北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融資貸款	新北市中小企業		
新北市原住民所營事業融資貸款	新北市原住民族企業		
桃園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融資貸款	桃園市中小企業		
新竹市中小企業及個人便利貸款	新竹市中小企業		
新竹縣圓夢貸款	新竹縣創業民眾		
臺中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	臺中市中小企業		
彰化縣幸福圓夢貸款	彰化縣中小企業		
嘉義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	嘉義市中小企業		
臺南市中小企業貸款	臺南市中小企業		
高雄市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第一類及第三類）	高雄市小型企業		
屏東縣中小企業貸款	屏東縣中小企業		
宜蘭縣幸福貸款	宜蘭縣中小企業		
臺東縣繁榮家園貸款（第一類及第三類）	臺東縣中小企業		
金門縣中小企業及青年創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	金門縣中小企業及創業青年		

▲ 上述資料及其他申請應注意事項，請依當年度公告之申請須知為準



其它

- ▶ 計畫名稱：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 ▶ 主辦單位：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 ▶ 相關網站：<http://www.ssbmic.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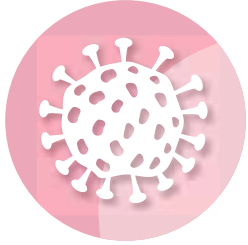
申請類別	申請資格	補助內容	補助經費
個別型計畫	全體企業、學研機構、醫療機構（非南科廠商申請者，須於計畫期間內完成進駐）	公司、設有附設醫院之學研機構或醫療機構，結合新醫療技術量能，研發醫療器材關鍵製造技術；透過醫師臨床使用或教學訓練，提升園區產品精進。	1. 計畫期程：1年或2年 2. 補助金額：個別型計畫每年1000萬以下（醫療機構500萬以下）
整合型計畫		公司從事醫療器材創新技術之研究發展，由公司主導，並結合其他公司、學研機構或醫療機構。	整合型每年5,000萬以下
創新型計畫		公司、學研機構或醫療機構將臨床需求導入醫療器材產品或技術創新，並鼓勵成立新創公司發展之計畫。	創新型每年300萬以下

▲ 上述資料及其他申請應注意事項，請依當年度公告之申請須知為準

- ▶ 計畫名稱：亞洲矽谷智慧商業服務應用推動計畫
- ▶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司
- ▶ 執行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
- ▶ 相關網站：<https://www.moeasmea.gov.tw/article-tw-2560-4123>

申請類別	申請資格	補助內容	補助經費
商業類	零售業、整合服務業	分為三類商業服務方案，提案廠商須以其中一類方案，作為提案計畫之主軸。 1. 購物前「分眾精準行銷」 2. 購物中「線上線下整合商務」 3. 購物後「自助寄取退件」	補助金額：上限500萬元 補助款不得超過總經費之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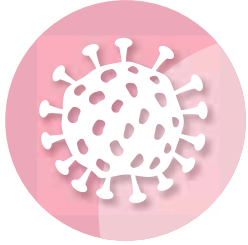
▲ 上述資料及其他申請應注意事項，請依當年度公告之申請須知為準



- ▶ 計畫名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工業區紓困方案
- ▶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 ▶ 執行單位：李小姐 聯絡電話：02-2754-1255分機2522
- ▶ 相關網站：<https://www.moeaidb.gov.tw/>

四大紓困措施		十項具體紓困內容
一、租金緩繳或減收（二擇一）	(一) 產業用地出租	1-1 006688 措施及 006688 轉只租不售方案 (1) 緩繳：紓困條例施行期間，得申請緩繳1年，分3年平均攤還，緩繳期間免計收違約金及延遲利息。 (2) 減收：紓困條例施行期間，得申請減收20%，為期6個月。
		1-2 工業區土地出租優惠方案 (1) 緩繳：紓困條例施行期間，得申請緩繳1年，分3年平均攤還，緩繳期間免計收違約金及延遲利息。 (2) 減收：紓困條例施行期間，得申請減收20%，為期6個月。
	(二) 公設用地及 國有房舍出租	1-3 工業區公設用地及國有房舍出租 (1) 緩繳：紓困條例施行期間，得申請緩繳1年，分3年平均攤還，緩繳期間免計收違約金及延遲利息。 (2) 減收：紓困條例施行期間，得申請減收20%，為期6個月。
二、完成使用期限展延		2-1 工業區土地出售 得申請紓困條例施行期間均核予展延，不沒收10%完成使用保證金。
		2-2 006688 措施及 006688 轉只租不售方案 得申請紓困條例施行期間均核予展延，不沒收擔保金及不終止租約。
		2-3 工業區土地出租優惠方案 得申請紓困條例施行期間均核予展延，不影響享有前2年免租金優惠之權益。
		2-4 一般型用地變更 得申請紓困條例施行期間均核予展延，不回復土地原規劃使用。
		2-5 更新立體化容積獎勵 得申請紓困條例施行期間均核予展延，不撤銷原核准容積獎勵。
三、公共設施維護費減收		紓困條例施行期間，減半收取工業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
四、污水處理使用費緩繳		紓困條例施行期間，得申請緩繳1年，分3年平均攤還，緩繳期間免計收滯納金及延遲利息。

▲ 上述資料及其他申請應注意事項，請依當年度公告之申請須知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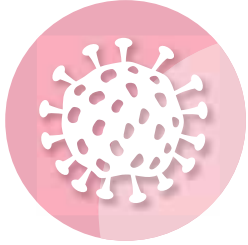


疫情補助

- ▶ 計畫名稱：製造業紓困振興(SBIR)
- ▶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 ▶ 相關網站：<https://www.sbir.org.tw/>

申請類別	申請資格	補助內容	補助經費
針對受疫情衝擊之中小企業，予補助款額外加成降低其自籌款，以減輕負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稅籍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2.符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各款所列基準之事業。3.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或任 1 個月之營業額，較 109 年內任 1 個月、108 年下半年之月平均、108 年同期、107 年同期或其他經主管機關 4 認定之期間之營業額減少達 15%，經主管機關、受主管機關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金融機構認定屬實。4.所提計畫之執行場所應於我國管轄區域內	<p>補助開發符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創新技術 / 應用 具有創新性、能提高本身技術水準，強化競爭優勢或規劃擴大產業應用層次轉換其他型態產業，有明顯效益者。2.創新服務 以需求為導向，建構具科技含量、智慧財產（知識）或創意設計的新型態商品、系統、平台、模式，並達到效率提升、體驗優化、收益成長或新興示範等效益明顯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核定補助金額加成前不超過 150 萬元2.在核定計畫總經費不變原則下，於核定補助款外加 30% 惟加成後之補助經費仍以不超過核定計畫總經費之 50% 為上限。3.補助款估計畫總經費 50% 為上限，且自籌款不宜超過公司資本額。

- ▲ 申請方式：採線上申請作業，線上填寫計畫申請表及上傳計畫簡報，再將應備文件資料上傳。
線上申請網址 <https://sbironline.sbir.org.tw/COVID-19/UserOn.asp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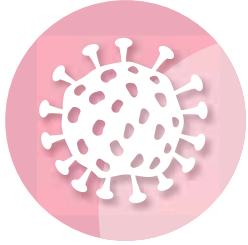


疫情補助

- ▶ 計畫名稱：製造業紓困振興 (CITD)
- ▶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 ▶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 ▶ 相關網站：<https://www.citd.moeaidb.gov.tw/>

申請類別	申請資格	補助內容	補助經費
受影響產業中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之企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屬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且須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2.申請企業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或任1個月之營業額較109年內任1個月、108年下半年之月平均、108年同期、107年同期之營業額減少達15%。3.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申請企業為公司者，公司淨值應為正值。4.本次申請計畫內容曾獲其他政府計畫補助者不得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生產自動化、數位化及智慧化。2.供應鏈數位化及智慧化。3.關鍵技術或零組件國產化4.防疫技術或產品開發。	補助上限： 每案以200萬元為上限，政府經費以50%為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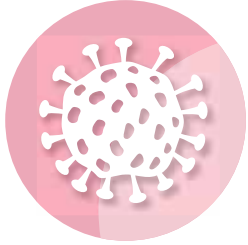
- ▲ 採線上申請，以「CITD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網站」之「線上申請」系統
網址 <https://www.citd.moeaidb.gov.tw>
送出之申請簡報 為審核依據，無需繳交紙本資料



疫情補助

- ▶ 計畫名稱：經濟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資金紓困及振興措施
- ▶ 主辦單位：經濟部
- ▶ 執行單位：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
- ▶ 相關網站：<https://assist.nat.gov.tw/>

申請類別	申請資格	補助內容	補助經費
資金紓困	<p>1.109年上半年任連續2個月平均營業額較：(1)前1個月·或(2)107年或108年同期平均·或(3)108年下半年平均營業額·減少達50%者。</p> <p>2.109年上半年任1個月營業額較：(1)前1個月·或(2)107年或108年同期·或(3)108年下半年平均營業額·減少達50%者</p> <p>3.109年1月至6月「401、403、405報表」任一期之合計營業額較：(1)109年任一期·或(2)108年下半年任一期·營業額減少達50%。</p>	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p>1.員工薪資補貼 補貼正職員工4、5、6月每人經常性薪資4成·上限2萬元。</p> <p>2.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按正職員工數計算·每位員工補貼1萬元。</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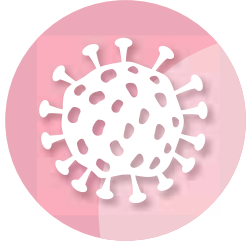


疫情補助

- ▶ 計畫名稱：經濟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資金紓困及振興措施
- ▶ 主辦單位：經濟部
- ▶ 執行單位：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
- ▶ 相關網站：<https://assist.nat.gov.tw/>

申請類別	申請資格	補助內容	補助經費
(一) 舊貸利息補貼	今年任連續兩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較今年任一個月或去年同期月平均或前年同期月平均，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	家數：1,600	補貼利息1年，補貼利率1.06%，每家最多22萬元
(二) 營運資金利息補貼		家數：1,500	補貼利息6個月，提供10成保證，每家最多5.5萬元
(三) 診斷及經理銀行手續費		家數：2,000	手續費每件1,800元 診斷費每件16,000元
(四) 防疫千億保證專款		100億元(內需型產業紓困已納入)	
(五) 振興貸款利息補貼		家數：2,000	補貼利息1年 每家最多22萬元
(六) 診斷及銀行手續費		家數：2,000	手續費每件1,800元 診斷費每件16,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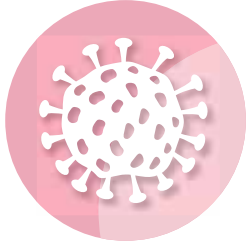
▲ 提供舊有貸款、營運資金、企業振興貸款利息補貼及信用保證



疫情補助

- ▶ 計畫名稱：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中小型製造業即時輔導
- ▶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 ▶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 ▶ 相關網站：<https://www.mittw.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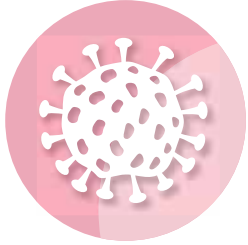
申請類別	申請資格	補助內容	補助經費
受疫情影響之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者	<p>(一)申請業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依法辦理登記之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者。2.申請企業自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或任1個月之營業額較109年內任1個月、108年下半年之月平均、108年同期、107年同期之營業額減少達15%。3.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4.本次申請計畫內容曾獲其他政府計畫補助者不得申請。 <p>(二)技術服務單位：</p> <p>依法辦理登記之財團法人、大專院校或技術服務業者（如屬技術服務業者，不得為陸資企業）。</p>	<p>補助受影響企業結合技術服務單位專業能量，導入下列既有成熟技術，提升技術水準：</p> <p>(一)企業持續營運技術</p> <p>(二)生產自動化、數位化及智慧化技術</p> <p>(三)供應鏈數位化及智慧化技術</p> <p>(四)防疫技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案25萬元為上限■ 業者無須自籌款■ 由1家申請業者結合1家提供技術來源之技術服務單位申請。



疫情補助

- ▶ 計畫名稱：研發固本專案計畫
- ▶ 主辦單位：經濟部技術處
- ▶ 執行單位：A+企業創新專案辦公室
- ▶ 相關網站：<https://aiip.tdp.org.tw/>

申請類別	申請資格	補助內容	補助經費
受疫情影響之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者	本計畫可由單一企業或多家企業聯合提出申請；申請資格為： 一、受影響事業。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三、非屬執行無薪假之廠商 四、非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所稱之陸資投資事業。	補助業者技術紮根或投入防疫創新 ■ 技術紮根：既有技術深化、導入新興科技（如AI、5G） ■ 防疫創新：防疫與防護、防疫物資、產業防疫	1.每案補助款上限2,000萬元。 2.補助款以計畫核定總經費之49%為原則。



疫情補助

- ▶ 計畫名稱：經濟部紓困3.0-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 ▶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 ▶ 執行單位：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網站
- ▶ 相關網站：<https://assist.nat.gov.tw/>

申請類別	申請資格	補助內容	補助經費
受疫情影響之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事業須為艱困事業，並符合下列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製造業：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製造業相關之技術服務業：係對製造業實際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之行業，其營業項目屬自動化服務、資訊服務、智慧財產技術服務、設計服務、管理顧問服務、研究發展服務、檢驗及認證服務、永續發展服務、資料經濟服務、系統整合服務、資訊安全服務或人工智慧技術服務等類別。 艱困事業須為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且符合下列艱困要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109年7月至8月期間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之合計營業額應較108年或107年同期之合計營業額減少達50% 於109年7月至9月期間任1個月營業額較108年或107年同月營業額減少達50%。 申請事業如屬興櫃、上櫃或上市公司，109年上半年或第3季每股盈餘（Earnings Per Share；EPS）應為負值或有營業損失。 	薪資補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貼月份：最多補貼109年7月至9月3個月份，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艱困事實發生於109年7月者，補貼月份為109年7月至9月。 艱困事實發生於109年8月者，補貼月份為109年8月至9月。 艱困事實發生於109年9月者，補貼月份為109年9月。 	一、薪資補貼：以申請事業於補貼月份支付每一本國員工（以下簡稱員工）每月薪資之40%計算，如每一員工每月薪資之40%超過新臺幣2萬元者，以新臺幣2萬元計之認定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之認定：該員工須在申請事業109年6月之全職員工清冊內，而且扣除下列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9年6月至9月之部分工時者。 109年6月至9月離職之員工。 109年7月至9月到職之員工。 每一員工每月薪資認定：以每一員工109年6月經常性薪資且有實際撥付為準（每月給付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核給。 二、營運資金補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申請事業109年6月全職員工清冊，扣除部分工時工作者之人數後，再乘以1萬元計算之 109年4月至6月曾獲得補貼者，不再補貼。

▲ 事業應遵行事項

- 補貼期間：
 - 不可實施減班休息（無薪假）、裁員（資遣）或對員工減薪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
 - 不可有解散或歇業情事。
 - 不可重複受領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之薪資補貼或營運資金補貼。
- 不可有其他本部公告禁止之事項。一律採線上申請，如業者對於準備文件有疑慮或線上請有困難，可洽專案辦公室或臨櫃洽詢。
 - 【北部】經濟部工業局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 ◎電話：0800-000-257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3號
 - 【中部】中衛發展中心(中區辦公室) ◎電話：04-2358-7591
◎地址：台中市台灣大道四段925號20樓之2
 - 【南部】-中衛發展中心(南區辦公室) ◎電話：07-715-1900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248-40號2樓



地方型資源

- ▶ 計畫名稱：高雄市地方型SBIR
- ▶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
- ▶ 執行單位：中國生產力中心
- ▶ 相關網站：<https://96kuas.kcg.gov.tw/sbir/>

申請類別	申請資格	補助內容	補助經費
個別申請 (個別公司 提出研發 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於高雄市辦理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之事業• 所提計畫之執行場所應於高雄市管轄區域內• 5年內曾獲得3次本市地方型SBIR補助者不得於今年再提出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創新技術—資通光電、金屬機械、民生化工、生技醫療• 創新服務—文化創意、創新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助上限為新台幣100萬元• 補助款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50% (補助款≤自籌款≤實收資本額)
聯合申請 (2家中小企業合作，且由1家中小企業為代表，聯合提出研發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得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助上限為新台幣200萬元 (每家上限為新台幣100萬元)• 補助款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50% (補助款≤自籌款≤實收資本額)



地方型資源

- ▶ 計畫名稱：台南市地方型SBIR
- ▶ 主辦單位：台南市政府
- ▶ 執行單位：工研院產業服務中心
- ▶ 相關網站：<https://sbirtn.org.tw/>

申請類別	申請資格	補助內容	補助經費
個別申請 (限1家業者申請)	設籍(立)於臺南市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且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等文件，且所提計畫之執行場所應於臺南市轄區域內(分公司或僅工廠登記於臺南市者及外國營利事業之分公司登記於臺南市者皆不具申請資格)	1.新創事業	補助上限100萬
共同研發 (限2家共同申請)		2.時尚自主 (含設計與創意)	
新創事業 (限1家業者申請) 於民國104年5月20日之後設立登記之新創事業		3.數位轉型及智駕漫遊 (含創新資訊)	補助上限200萬 (每家上限100萬)
		4.數位轉型及智駕漫遊 (含創新服務)	
		5.高質食藥 (含生技與食品)	
		6.綠能科技(含環保)	
		7.智慧製造 (含金屬與機械)	
		8.5G領先 (含民生與化工、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力設備製造)	補助上限100萬

▲ 依政府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法令：

製造業：資本額在新台幣8,000萬元以下或加入勞保員工人數200人以內。

服務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台幣1億元以下或加入勞保員工人數100人以內。

* 註：提供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五人以下請提供就業保險資料佐證)



地方型資源

- ▶ 計畫名稱：嘉義縣地方型SBIR
- ▶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 ▶ 執行單位：產業發展科
- ▶ 相關網站：<https://economic.cyhg.gov.tw/>

申請類別	申請資格	補助內容	補助經費
主要輔導金屬機械、食品生技、文化創意綠色能源及其他（如醫療運動器材、傳產及其他等產業如具創新亦加以輔導）等5大類	1.設籍嘉義縣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並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 2.三年內無欠稅紀錄 3.五年內未曾執行科專計畫解除合約者 4.未以相同計畫重複申請申請政府補助 5.近一年無重大違反保護勞工、環境、身障權益保障等相關法令規定	(一)創新技術： 係指與技術相關之「創新應用」或「創新研發」 (二)新服務： 1.有助於產業發展之具示範性之知識創造、流通及增值等核心知識服務平台、系統、模式等建立。 2.以需求為導向，透過科技之整合與創新運用，驅動創新經營模式與新興服務業之興起，或透過服務創新，創新產業價值活動。 3.整合與運用相關技術，建構或展現具科技涵量、智慧價值之創意設計。	總補助經費最高不超過總計畫經費50%，且補助上限為100萬元整。

▲ 依政府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法令：

製造業：資本額在新台幣8,000萬元以下或加入勞保員工人數200人以內。

服務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台幣1億元以下或加入勞保員工人數100人以內。

* 註：提供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五人以下請提供就業保險資料佐證）



地方型資源

- ▶ 計畫名稱：**屏東縣地方型SBIR**
- ▶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 執行單位：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工商科
- ▶ 相關網站：<https://www.pthg.gov.tw/>

申請類別	申請資格	補助內容	補助經費
■ 農業創新 ■ 技術創新 ■ 服務創新	凡設籍於屏東縣，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標準之事業： (1) 製造業：資本額在新台幣8,000萬元以下或加入勞保員工人數200人以內。 (2) 服務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台幣1億元以下或加入勞保員工人數100人以內。 (3) 無欠稅情形，且於近5年內未曾因執行政府相關科技專案計畫，有解除合約紀錄者。 (4) 外國公司得先提出計畫申請，惟應於審查通過簽約前符合上述資格。	提案計畫屬農業生技產業類者納入重點補助對象；此外，有關健康長照、文創觀光相關產業，將於評選時酌予優先考量。	申請補助經費最高不超過50%計畫總經費，且補助上限為新台幣100萬元整。

▲ 依政府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法令：

製造業：資本額在新台幣8,000萬元以下或加入勞保員工人數200人以內。

服務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台幣1億元以下或加入勞保員工人數100人以內。

* 註：提供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五人以下請提供就業保險資料佐證）